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费函〔2021〕22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 农业大学等四所高校中外合作办学 学费试行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安徽农业大学等四所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函》（皖教秘财〔2021〕9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不高于《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安徽医科大学中美合作培养医学检验技术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函》（皖价费函〔2015〕126号）规定学费标准的原则，同意安徽农业大学与加拿大湖首大学合作举办的林学专业、安徽医科大学与美国阿肯色州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安徽财经大学与韩国高丽大学合作举办的应用统计学专业三个本科教育项目学费试行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1000元；滁州学院与泰国易三仓大学合作举办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试行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000元。上述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其他相关费用。

二、学校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建立健全收费台帐制度，按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三、本文自 2021 年秋季开始试行，试行期 2 年。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滁州学院。